

茂名縣知事兼警察事務所所長朱

為

出示保護事照得洋人在內地開設福音堂傳教條約准行自應按約隨時保護總須民教相安不容刁民滋生事端前經示諭在案茲訪聞仍有無知之徒造言生事令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縣屬軍民人等知悉爾等須知洋人在內地設堂傳教無非勸人為善教民亦係國民總宜民教相安不得滋生事端致干重咎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中華民國

四年三月

三

日

